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师范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水产学院第一阶段搬迁本科实验教学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央实验台、边实验台、试剂架、实验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铝合金万向抽气罩、水嘴水槽、滴水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多媒体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华晟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906.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实验室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翰科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河南翰科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说明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对于制造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，均按10%扣除。

3、标的名称、所属行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填写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），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

4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